

限閱文件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承諾書

（由津貼計劃獲津貼機構（專業團體）簽署）

正如《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第2.4.2段所述，成功申請的機構（獲津貼機構）須簽署承諾書。簽妥承諾書後，政府會透過存入獲津貼機構的銀行帳戶，或以獲津貼機構名稱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

津貼機構代表的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稱謂／姓氏／名字）

中文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限閱文件

- 2 -

本人

謹代表

(獲津貼機構代表姓名)

作出以下承諾並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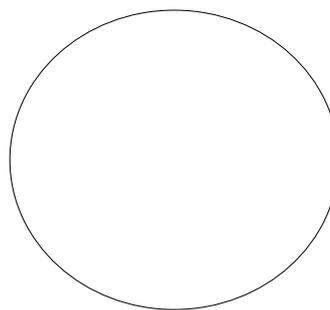
(獲津貼機構名稱)

- (a) 我們會遵守《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所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b) 我們會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的四個星期內，根據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的核准參加者名單及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銀行帳戶資料，安排把相關津貼款項妥善發放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我們明白，在不損害政府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如津貼款項未有妥善處理，我們或須向政府歸還津貼計劃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及賠償累算的利息收入。
- (c) 我們明白，對於我們就擬備和提交申請及申領表格，以及向政府領取津貼計劃津貼和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一概不予負責。政府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或暫緩發放津貼款項，我們均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補償。我們會承擔就擬備和提交申請及申領表格，以及向政府領取津貼計劃津貼和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d) 我們會在實際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前，確保安排發放津貼時所需的資料（例如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姓名，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銀行帳戶號碼等），以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放的津貼款項已經過審查並屬正確。
- (e) 我們會立即向支援計劃秘書處匯報任何不正確的津貼發放，並自費糾正有關情況。我們明白不得要求政府承擔，因我方不正確發放津貼款項而引致的無法討回損失。我們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我們向政府歸還不當地發放的津貼款項及累算的利息收入。

限閱文件

- 3 -

- (f) 若未能成功發放津貼款項（例如銀行轉帳不成功或支票逾六個月仍未交兌），我們會立即通知支援計劃秘書處，並在政府提出要求時退還剩餘的津貼款項。我們明白，如我們無理逾期退還剩餘津貼款項，政府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有關款項。
- (g) 我們會在完成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的六個星期內，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發放津貼報告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轉帳單、銀行月結單及支票副本），以獲得支援計劃秘書處接納。該報告的格式將由支援計劃秘書處訂定。
- (h) 我們會在發放津貼報告獲接納後的最少七年內，完整和妥善保存獲得的政府津貼款項及向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安排發放津貼款項的帳目和紀錄；另外亦會保留相關文件，例如銀行轉帳單、銀行月結單、支票副本、銀行存摺紀錄及憑單等。
- (i) 為了讓政府及其授權代表不時就帳簿及紀錄進行審計、檢查、核實和複製，經合理通知後，我們會准許政府及其授權代表於帳簿及紀錄保存期間，在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所有或任何該等帳簿及紀錄。在政府提出要求時，我們必須交出所有帳目和紀錄，並向政府及其授權代表解釋任何關於獲得及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或保管從申請津貼計劃所得的任何款項的事宜。
- (j) 我們明白，支援計劃秘書處保留權利，可覆檢任何獲批的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津貼款項。若出現此情況，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正式通知津貼計劃的獲津貼機構，並要求該機構歸還全部或部分津貼。



獲津貼機構代表簽署

獲津貼機構蓋章

／ ／
日期